关于公租房申请对象易华寿户的情况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 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和《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吴府〔2015〕22号）的有关规定,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易华寿属低保户、退伍军人家庭，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|
| 姓 名 | 性别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婚姻状况 | 就业情况 | 身份证号码 | 户口所在地 | 工作学习单位 |
| 易华寿 | 男 | 本人 | 已婚 | 失业 | 440883\*\*\*\*\*\*0039 |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红旗居委会 | 无 |
| 陈日梅 | 女 | 夫妻 | 已婚 | 失业 | 440821\*\*\*\*\*\*5089 | 广东省吴川市塘缀镇东岸居委会 | 无 |
| 易华聪 | 男 | 父子 | 未婚 | 读书 | 440883\*\*\*\*\*\*003X |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红旗居委会 | 读书 |
| 易燕媚 | 男 | 父女 | 未婚 | 读书 | 440883\*\*\*\*\*\*0120 |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红旗居委会 | 读书 |
| 易卓豪 | 男 | 父子 | 未婚 | 读书 | 440883\*\*\*\*\*\*0079 |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红旗居委会 | 读书 |

公示期为14天（2021年7月30日—2021年8月12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住房改革和保障股**实名书面提出**，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。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30日